|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19)(Add.8)-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H)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问题H – 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问题

引言

根据ITU-R就此问题的研究结果，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认为适当的是继续当前的做法，即，向利用在轨卫星启用特定轨位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询问，同时酌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提供此信息并/或将其发布在网页上。

在此框架内，作为启用频率指配声明的一部分，对于利用在轨卫星启用特定轨位频率指配，并利用同一卫星在短期内启用另一轨位频率指配，而前一轨位保持空置的情况，主管部门将纳入以下信息：

a) 在轨卫星之前处于什么轨位？

b) 在前一轨位上利用在轨卫星启用了哪个卫星网络？

c) 移位的原因。

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依照上述程序发送的信息后，须尽快提供该信息，并将其公布在BR IFIC中并/或酌情发布在网页上。

通过BR IFIC和/或网页发布信息，有望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合法使用”无关的启用，并使频谱/轨道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上述程序须在WRC-15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记录或背书。

提案

NOC ARB/25A19A8/1

《无线电规则》

\_\_\_\_\_\_\_\_\_\_\_\_\_\_